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32—2017

---

###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指南

Evaluation guidance for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on R&D and standardization  
synchronization

2017-02-23 发布

2017-03-01 实施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评价原则 .....	1
3 评价内容和要求 .....	1
4 评价 .....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表 .....	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申请表 .....	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金融信息服务协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梅、李绅、黄飞生、罗振伟。

本标准首次发布。

#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和要求、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主管部门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企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开展的评价。企业可参照本标准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并依据本标准进行自评。

## 2. 评价原则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原则如下：

- a) 坚持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原则；
- b) 坚持标准与实际对照原则；
- c) 坚持独立、公正原则。

## 3. 评价内容和要求

### 3.1 组织与资源要求

3.1.1 企业应在最高管理层中指定负责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责任人。

3.1.2 企业应设有专（兼）职的标准化管理部门。

3.1.3 标准化人员要求：

- a) 应有2名以上标准化人员；
- b) 标准化人员（含专兼职）比例不低于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
- c) 应有2名以上标准化人员（含专兼职）获得深圳市标准化工程师资格。

3.1.4 企业应将标准化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年度标准化经费投入不低于研发经费的10%。

3.1.5 企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化管理办法，促进研发与标准化相互结合、相互促进。

3.1.6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并将标准化成果纳入研发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

3.1.7 企业应建立标准化宣贯与培训制度，加强对标准化基础知识的普及和培训，全体员工应有标准化意识，研发人员应不断学习标准化知识，掌握标准化的最新动态。

3.1.8 企业应建立标准化信息、科技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数据资源的检索渠道。

### 3.2 研发过程标准化要求

3.2.1 研发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推进研发成果的标准化，项目组中应明确标准化责任人。

3.2.2 项目预研阶段，应检索、调查和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及知识产权等信息，做好标准查新工作。

3.2.3 项目立项阶段，应在立项文书中明确标准化目标及经费预算，立项审批时应有标准化人员参加。

3.2.4 项目设计与研发阶段，标准化责任人应及时跟踪相关的标准、知识产权等信息，研究项目成果标准化的可行性，并确定标准研制时机。

3.2.5 项目试制阶段，应进行生产工艺标准化研究，制定相关的工艺流程及作业标准。

3.2.6 项目成果验收阶段，应有标准化人员参加验收工作，并对形成的阶段性标准化成果进行评估。

### 3.3 研发成果的转化

3.3.1 企业应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发布应符合《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3.3.2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的制修订，鼓励将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3.3.3 企业应及时跟踪和收集产品在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与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各种质量与技术信息，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工艺，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标准。

## 4. 评价

### 4.1 评价组织机构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由标准化、经济或科技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 4.2 评价方法

4.2.1 专家组各专家依据《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计分表》（附录A）独立评分，所有专家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各专家的平均分为企业得分。

4.2.2 评价总分为100分，分为A级、B级、C级。

表 1 评级分值表

评级	分值
A级	85分以上(含85分)
B级	70-85分(含70分, 不含85分)
C级	70分以下(不含70分)

#### 4.3 评价结果

A、B级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表

## A.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计分表

表 A.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计分表

企业名称：\_\_\_\_\_ 评价人：\_\_\_\_\_ 综合得分：\_\_\_\_\_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单项分值	得分	改进建议
一、资源保障要求（52分）				
1、标准化机构与人员（15分）	企业应在最高管理层中指明负责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责任人。	4		
	企业应设立专（兼）职的标准化管理部门。	3		
	企业应有2名以上专职标准化人员。	3		
	企业标准化人员（含专兼职）比例不低于企业员工人数的1%。	2		
	应有2名以上标准化人员（含专兼职）获得深圳市标准化工程师资格。	3		
2、标准化经费（10分）	企业应将标准化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5		
	企业年度标准化经费投入，不低于科研经费的10%（含）得5分；占科研经费的5%（含）-10%得3分；占科研经费1%（含）-5%得1分。	5		
3、研发与标准化管理办法（8分）	企业应制定标准化管理办法，促进研发与标准化活动相结合。	8		
4、激励制度（6分）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并将参加标准化活动作为研发人员的业绩之一进行考核。	6		
5、标准化宣贯培训及活动（10分）	企业应建立标准化宣贯与培训制度，研发人员应不断学习标准化知识，掌握标准化的最新动态。	5		



表 A.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计分表(续)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单项分值	得分	改进建议
5、标准化宣贯培训及活动（10分）	全体员工有标准化意识，了解标准化基础知识，在实际工作中能自觉执行相关标准。	5		
6、信息资源渠道（3分）	企业应建立标准化、科技及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渠道。	3		
二、研发过程的标准化要求（23分）				
7、研发人员（4分）	研发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推进研发成果的标准化，项目组中应明确标准化责任人。	4		
8、项目预研阶段（4分）	应检索、调查和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及知识产权等信息，做好标准查新工作。	4		
9、项目立项阶段（3分）	应在立项文书中明确标准化目标及经费预算，立项审批时应有标准化人员参加。	3		
10、项目设计与研发阶段（4分）	标准化责任人应及时跟踪相关的标准、知识产权等信息，研究项目成果标准化的可行性，并确定标准研制时机。	4		
11、项目试制阶段（5分）	应进行生产工艺标准化研究，制定相关的工艺流程及作业标准。	5		
12、项目成果验收阶段（3分）	应有标准化人员参加验收工作，并对形成的阶段性标准化成果进行评估。	3		
三、研发成果的转化（25分）				
13、企业标准转化（10分）	企业应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发布应符合《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10		
14、企业标准上升（10分）	上升为国际标准得10分；上升为国家标准得8分；上升为行业标准得6分；上升为地方标准得4分。	10		
15、标准化工作的持续改进（5分）	企业及时跟踪和收集产品在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与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各种质量与技术信息，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工艺，及时修订相关标准。	5		

## A.2 评价结论表

表 A.2 评价结论表

受评价企业		负责人		职务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意见					
建议改进项					
评价专家组 签字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申请表

#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 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xxxxxx 印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注册地址	(省)市 区
企业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经济行业		邮编	
标准化管理机构名称		标准化主管人员姓名	
企业员工人数		标准化人员(含专兼职)人数	
企业自我评价情况 (附评价报告)			
申请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经济类型填写企业的经济性质，如国营、集体、私营、股份等；经济行业填写企业从事的行业，如机械、电子、电力、冶金、化工、建材、食品、轻工、纺织、农业、服务业等。